FEB232018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L-D- 公司案 日期：2018年2月23日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认证

申请：I-140 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杂货店，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零售店经理。其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分类下的技术工人。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203(b)(3)(A)(i) 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分类允许美国雇主担保外国国民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需要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最初批准了该申请。然而，正如审理主任后来解释的那样，该申请的初始批准是一个无意错误，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未立即注意到。尽管发出了批准通知，USCIS 仍继续进行了一系列补充证据请求，随后作出了一项决定，声称拒绝该申请并以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使劳工证无效。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我们将案件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并命令其解决先前发出的批准通知与拒绝决定之间的冲突，作出新决定，如果申请未获批准，则将案件认证给我们进一步审查。

由于该申请的初始批准从未被撤销，审理主任发出了撤销意向通知。在收到申请人的答复后，审理主任作出了另一项决定，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就业机会，还认定申请人的所有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具体而言，即他们的亲属关系。因此，审理主任撤销了该申请的批准 [1] 并使

[1] 在批准申请后，USCIS 可“ 在任何时候 ”以“ 正当和充分理由 ”撤销申请的批准。该法第 205 条，8 U.S.C. § 1155。如果记录支持，审理主任认识到申请被错误批准可能构成撤销的正当理由。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0 (BIA 1988)。在通知发出时的记录，如果未予解释或未予反驳，本应导致申请被拒绝的情况下，存在发出 NOIR 的正当和充分理由。Matter of Estima, 19 I&N Dec. 450, 451 (BIA 1987)。同样，如果作出决定时的记录，包括申请人提供的任何解释或反驳证据，本应导致申请被拒绝，则撤销是适当的。Id. at 452。

关于 S-L-D- 公司案

劳工证，并以欺诈或故意虚假陈述重大事实为由。审理主任将案件认证给我们审查。

在认证中，申请人未提交额外证据或论点。经审查，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决定是正确的，因为记录未证明所提供职位是向美国工人提供的真实就业机会，并且还表明申请人的所有人和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故意虚假陈述了重大事实。因此，我们不会推翻审理主任 2017 年 9 月 14 日作出的撤销该申请批准并使劳工证无效的决定。

命令：该决定的批准被撤销。

引用为 Matter of S-L-D- Inc., 10# 992964 (AAO Feb. 23, 2018)